

教育局通函第 16/2021 号

分发名单： 各资助小学校监及 副本送： 各官立小学、直接资助
校长(特殊学校除外) 计划(直资)小学校监及
校长、各组主管－备考

加强言语治疗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2021/22学年向资助小学发放「加强言语治疗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及早识别和适时辅导有言语障碍(语障)的学生有助提升他们的言语能力，使他们能在课堂内更有效地学习。由 2009/10 学年开始，教育局以经常性津贴模式向开办 6 班或以上并取录有语障的学生的官立及资助小学发放「加强言语治疗津贴」，让学校能更有效地支持有语障的学生，发展他们的学习、沟通和读写能力。开办 5 班或以下并有取录有语障的学生的学校，则继续由教育局提供支持服务。

3. 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会分阶段逐步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在公营普通中、小学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已开始推行及已获本局书面通知可在 2021/22 学年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小学，毋须再申请「加强言语治疗津贴」，其余小学则继续运用「加强言语治疗津贴」，支持校内有需要的学生。关于「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19 号。

详情

4. 所有于 2020/21 学年开办 6 班或以上并有取录有语障的学生而又不会在 2021/22 学年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资助小学，均会获发放 2021/22 年度的「加强言语治疗津贴」以支持有语障的学生。合格的学校须向教育局递交校内有语障的学生的资料以供审批拨款之用。

5. 合格的学校可按每学年核准开办班数获得「基本津贴」。核准开办班数为 6 至 10 班并有取录有语障的学生的学校，一律可获得按 10 班计算的「基本津贴」。此外，每所学校可按校内被评定为有中度或严重程度语障的学生的数目，获得「额外津贴」。

6. 「加强言语治疗津贴」已纳入「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特殊范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项目内。津贴额会按照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作出调整。在 2020/21 学年，学校可获的「基本津贴」是每班 4,174 元，而开办 6 至 10 班学校的「基本津贴」为 41,740 元。「额外津贴」则是每名有中度或严重语障的学生 4,174 元，上限为每所学校 83,480 元。至于 2021/22 学年的津贴额，请参阅本局将于 2021 年 8 月发出就津贴作出调整的通函。

运用津贴支持有语障的学生

7. 学校运用「加强言语治疗津贴」时，应有一个全面的校本支持计划、财务计划及预算，以照顾有语障的学生的需要。具体来说，学校必须运用「加强言语治疗津贴」聘请校本言语治疗师或外购校本言语治疗服务，而不应运用「加强言语治疗津贴」作其他用途。学校亦应采用「全校参与」的校本言语治疗模式照顾有语障的学生。就此，请参阅附录「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范围」及上载于教育局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网页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指引》(网址：<http://www.edb.gov.hk/serc>)。指引内容会按需要适时更新，请学校定期浏览上述网页以获取最新的信息。

8. 学校应确保每名有语障的学生均获得适时、適切及以课程为本的言语治疗服务，并让家长知悉有关的服务及其子女的治疗进度。校本言语治疗师须为有语障的学生备存完整的学生名册、详尽的评估报告及治疗记录，并妥善存盘。学校须在每年12月向教育局提交全年计划，并于翌年8月提交年终报告。

学校递交资料

9. 合资格获发放 2021/22 年度「加强言语治疗津贴」的学校须透过特殊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递交校内有语障的学生的资料。学校亦须把校本言语治疗师撰写详尽的学生言语能力报告副本(有中度或严重语障的学生的资料，以及经治疗后康复的学生数据，包括离校、转校及毕业的学生)送交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 2 楼 242 室言语治疗服务组。2021/22 年度「加强言语治疗津贴」的审批津贴额将于 2021 年 6 月下旬公布。津贴额会按 2021/22 学年学校核准开办班数的转变及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相应调整。学校可在 2021 年 9 月上旬透过特殊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查阅经调整后可得的津贴额。直接资助计划小学的拨款，将以惯常的资助单位计算及办理，学校毋须另行申请。

津贴的发放及财务/会计安排

10. 已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小学，所获批的「加强言语治疗津贴」会分四期在每学年的 9 月、11 月、翌年 2 月及 5 月发放；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小学则会在每年 8 月间一次过获发津贴。学校须遵照「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财务规例办理。

11. 基于会计及审计要求，学校须另设独立的「加强言语治疗津贴」分类账，记录所有与该项津贴有关的收支项目。学校不应运用「加强言语治疗津贴」作其他用途，然而学校可利用其他资源，例如「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项下的盈余，以补足「加强言语治疗津贴」。依照常规，所有付款记录须保留七年。

12. 学校如计划于 2022/23 学年参加「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请留意本局于 2021/22 学年的通知。

查询

13. 如有查询，请联络支持贵校的言语治疗服务组督学或李丽萍女士 (3698 3937)。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校本言语治疗服务的范围

学生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怀疑有语障的学生进行言语能力评估 • 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个别、小组及入班言语治疗服务 • 为学生营造丰富的语言环境，帮助及促进他们的语言发展 • 配合学生的学习需要，为他们设计合适的训练计划
教师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导教师如何识别校内有语障的学生 • 向教师解释学生的语障特征及对学习的影响 • 配合课程需要，与教师共同设计合适的辅导策略 • 加强与教师的协作，将语训目标融入课堂教学 • 与教师共同研发言语治疗辅导教材及增润课程 • 协助教师设计学生的个别学习计划及对课程调适提供专业意见
家长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家长解释学生的语障特征及对日常生活的影响 • 指导家长营造丰富语言环境的方法 • 训练家长掌握提升学生言语能力的技巧
学校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学校营造共融文化，以达致全校参与的目标 • 协助学校制定支持有语障的学生的校本策略